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函〔2018〕2740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西区天然气 利用工程管道穿越泥湾门水道（井岸 大桥段）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的审核意见

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申请办理珠海市西区天然气利用工程管道穿越泥湾门水道（井岸大桥段）项目行政审批意见的请示》（珠港天然气〔2018〕59号）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选址

本工程拟采用定向钻施工方案于井岸大桥下游约25米处穿越泥湾门水道。工程所处河段微弯，河面宽约350米，水深条件良好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且远离港口作业区和锚地，同意工

程选址。

## 二、通航技术要求

### （一）代表船型

拟建管道穿越的泥湾门水道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Ⅲ级，基本同意《珠海市西区天然气利用工程管道穿越泥湾门水道（井岸大桥段）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选用 1000 吨级港澳线货船（49.9 × 15.6 米 × 2.8 米，总长 × 型宽 × 设计吃水，下同）、驳船（67.5 米 × 10.8 米 × 2.0 米）、珠江干线干货船（49.9 米 × 13.8 米 × 2.3 米）和液货船（49.9 米 × 13.2 米 × 3.2 米）等作为代表船型。

### （二）设计通航水位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管道穿越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-0.46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。

### （三）管道埋设方案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论证提出的管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，即不高于-11.96 米。设计方案采用定向钻方式施工，管道出入土点均位于岸上，穿越规划航道范围内的设计管顶高程均为-15.80 米（水平长度 262.8 米）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## 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为确保管道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

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相邻桥梁等建筑物的影响分析，及时采取合理措施，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。

##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珠海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珠海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

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珠海航道事务中心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。